

益环评表〔2022〕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生物降解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降解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苏家湖村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降解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主要建设2条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线，其中1条为膜袋生产线，1条为餐具生产线；建设2条可生物降解秸秆新材料造粒生产线，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库、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办公室、食堂依托现有已建成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降解地膜2000吨、环保袋6000吨、垃圾袋2000吨、一次性餐具10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制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造粒、吹膜、挤出、成型、注塑和油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取“密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油墨印刷工序须采用环

保型油墨，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农田浇灌，不得直接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应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及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85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